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轻工研〔2026〕5号

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南林研〔2026〕58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修订）》（南林研〔2025〕40号）等文件有关精神，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标准和奖励比例见下表。

表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 (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一年级	一等	14000	100
二、三、四年 级	一等	18000	20
	二等	14800	50
	三等	10000	30

表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 (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一年级	一等	8000	X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二等	4000	100-X (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二、三 年级	一等	12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学业奖学金。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博士身份评定。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生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六条 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

年评选；评审期间休学者，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待复学后补发；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待恢复学籍后参加当年评选。

第七条 入选卓越工程师学院培养项目的研究生，在企业进行专业实践满一年且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合格者，学业奖学金按所获评等级标准的1.2倍发放。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九条 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名额按照学校评定的结果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研究生二～四年级，学业奖学金名额按照学校下拨名额按有效参评人数分配到各班级。各年级原则上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三等学业奖学金占比分别为20%、50%、30%。学业奖学金评审以综合素质评定分值为依据。分配说明如下：

（1）学业奖学金名额按照硕士和博士总人数进行分配，四舍五入计算出硕士和博士学业奖学金名额。

（2）博士生按照各年级人数乘以系数（专业型博士生除外），取整数部分作为各年级基础名额。剩余名额根据各年级计算过程中的舍去数值，从大到小依次分配。当舍去数值相同时，对比综合素质分值二次分配；如有综合素质分值相同者，参考综合素质评定中智育分的分值；如有智育分相同者，参考综合素质评定中德育分的分值。

（3）硕士生按照各年级人数进行分配，四舍五入计算出各年级学业奖学金名额。各年级按照各班人数乘以系数取整，各年级剩余名额在本年级中根据综合素质分进行二次分配。各班级分配名额兼顾专业，同一个班级涉及多个专业的，根据专业人数乘以系数取整，剩余名额在本班级中根据

综合素质分进行二次分配。如有综合素质分值相同者，参考综合素质评定中智育分的分值；如有智育分相同者，参考综合素质评定中德育分的分值。

（4）各年级名额分配如果存在特殊情况，将根据学生人数，综合考虑学科差异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班级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6~8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班内公示“班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公示后将初评结果上报学院。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其中学科带头人必须参加）、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各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资金管理及其他

第十六条 学校统筹管理财政拨款、学费收入，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且已发放当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自批准之日起，应按月计退回学业奖学金。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在15日以内的，退还当月费用；超过15日的，当月费用无需退还。

第十八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已发放的当年度学业奖学金应按照与硕士二、三年级二等学业奖学金相应的差额退回。

第十九条 在学业奖学金评审年度以及学业奖学金评审、公示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或尚在处分期内者，降低或取消已评定的奖学金等级，其中受到警告处分的降低到最低等级，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参评资格或已评定等级。

评审之后，如发现研究生的参评材料存在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的，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要予以收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选时间为当年10~11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教育厅或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轻工与食品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轻工研〔2025〕5号）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6年9月21日